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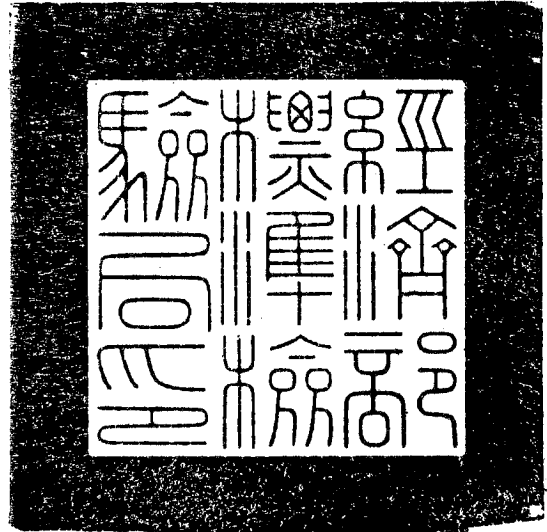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4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度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驗證機構甄選須知



主旨：公告111年度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機構甄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旨揭公告之甄選目的、委託事項、委託期間、委託金額、參加甄選資格、參加甄選應備文件、甄選方式等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度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驗證機構甄選須知」。
- 二、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甄選應備文件一式10份，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三、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111年度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機構甄選」等字樣。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電洽本局第三組第二科韓宙樺（電話：02-23431783）。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度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驗證機構甄選須知

- 一、目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4 條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規定為甄選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機構，利用民間實驗室設備、人力及技術，辦理商品驗證工作，以期發揮政府與民間團體之整體效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辦理本次甄選。
- 二、委託事項：委託辦理商品驗證類別、項目及品名如附表 1，機構得擇部分或全部項目(品名)參與甄選。如經本局公告廢止委託辦理之項目者，自廢止生效日起停止辦理該項商品驗證業務。
- 三、委託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委託金額(即各驗證機構契約金額總額之上限，並為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本局得依立法院決議調減)：新臺幣 19,500,000 元。
- 五、參加甄選資格：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者。
- 六、參加甄選應備文件：辦理商品驗證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應以 A4 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章節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等，以不超過 200 頁(雙面印刷，不含附件資料)為原則，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商品驗證規劃：應說明辦理商品驗證之類別、項目及目標分析。
 - (二) 組織簡介：
 - 1、機構沿革：指說明機構成立宗旨、組織現況、服務項目、人力資源、曾承辦過之相關案例及特殊事蹟說明。
 - 2、機構組織及人員資格：應說明機構組織(包括組織之結構、機構布置及地理位置、獨立公正性、經歷)及人員資歷(包括學經歷、專長及證照)。

(三) 執行能力：說明達成委託驗證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方法、技術、設備等技術性能力以及執行驗證業務管理之方法、組織、人力、資金需求及驗證時程等計畫：

- 1、對相關規範之瞭解：指對委託驗證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驗證規範、驗證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 2、執行方法：指為完成驗證業務所建置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包括驗證工作規劃、驗證流程及驗證時程等。
- 3、技術能力：指完成驗證業務所需之場地、設備、技術、文件、訓練、人員及追溯體系。
- 4、品質管理：指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品質保證、管理系統、查核點設置及顧客服務之說明。
- 5、人力配置：指驗證人員之詳細分工、配置情形及人員資歷表（如附表2）。
- 6、組織、人力及管理：指執行本驗證業務所成立之人員、組織架構管理方式建立之說明。
- 7、行政能力：應說明包括對相關法規之熟悉程度、過去類似計畫履約紀錄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等。

(四) 檢附證明文件：

- 1、應檢附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5條及第6條資格條件證明及第7條之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有效期間內國際標準所規範產品驗證制度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相關產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本局認可證書、本局相關產品之工廠檢查機構認可文件（申請之產品領域具有執行工廠檢查需求者）、品質手冊、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其一覽表等。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甄選方式：

- (一) 參選者應提出 10 份計畫書參與甄選。參選之資格及計畫書內容，如不符本須知者，不予甄選。
- (二) 本局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甄選委員會，由甄選委員會依甄選評分表（如附表 3）所列甄選項目及配分，公開、公平、公正就所有參選者所提送之計畫書進行甄選。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決議方式如下：
 - 1、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甄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選事宜。
 - 3、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4、甄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5、甄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三) 參選者於甄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甄選會議開始時抽籤決定之。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未出席簡報時，甄選評分表 6. 簡報及答詢不給分。
- (四) 參選者簡報時，列席人員不得超過 2 人，非簡報參選者應先退場。簡

報內容以計畫書為限，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提計畫書之內容，簡報時間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 15 分鐘，簡報及答詢時間前 2 分鐘，鈴響 1 聲提醒，時間到時鈴響 2 聲即停止。

(五) 採總評分法甄選，總配分為 100 分，甄選結果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優勝者，不受甄選一家之限制；甄選結果總分數未滿 80 分者為不合格，結果彙整至評分總表（如附表 4）。

(六) 甄選為優勝者，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優勝資格：

- 1、有提列不實資料或將計畫轉移委託他人辦理之情事，查明屬實者。
- 2、如簽訂書面委託契約前因故未能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資格條件情形者。

(七) 甄選優勝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八) 契約金額決定方式：依優勝家數、驗證能量、前一年度執行商品驗證委託業務案件數計算，並採比率分配模式，金額計算以四捨五入化整至萬元。

八、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參加甄選應備文件一式 10 份，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九、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111 年度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機構甄選」等字樣。

十、甄選委員會甄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附件 1

111年度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行政委託契約書（草案）

契約書案號：CCB○○○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規定，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相關商品驗證業務。為確定雙方權利義務，經協議訂定本契約，以資信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委託目的）

本契約訂定之目的在於有效運用乙方之產品驗證場地、設備及人員與檢測技術及能力，辦理委託之商品驗證業務。

第二條（委託事項）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商品驗證業務，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審查、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其驗證類別及項目如附件 1。

第三條（契約委託期間）

- 一、本契約委託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如因政策變更或政府法令修訂；或當年度法定預算不足，致無法按期給付全部或部分委託費用時，甲方得終止、暫停或調整委託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工作項目）

乙方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受理委託事項之申請案件並審查之，對於符合規定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受理及辦理廠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延展。
- 三、受理及辦理廠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進口授權。
- 四、受理及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五、於本契約委託期間內，對於本契約委託期間及歷次契約委託期間內所驗證登錄之商品，應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市場檢查辦法執行驗證商品之監督，並對商品作風險評估，依據甲方之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及驗證登錄商品監督作業原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訂定年度驗證商品之監督計畫，提送甲方核備後，依該計畫執行所驗證商品之監督或取樣查核等作業。
- 六、配合政府貿易便捷化作業，通關檢驗簽審單證比對不符時，應依甲

方之規定，進行書面比對或實地取樣比對作業，以及辦理人工放行作業。

- 七、辦理所驗證商品驗證登錄之撤銷及廢止，處分時應副知甲方。
- 八、受理商品驗證登錄申請、駁回申請、延展、核發、補發或換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撤銷或廢止商品驗證登錄，除撤銷或廢止商品驗證登錄應即時載錄於甲方之電子化資料庫外，餘應將相關資訊於當日載錄。
- 九、其他經雙方協議之事項。

第五條（委託費用支付標準及支付方式）

一、規費之委託代收：

- （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印製、啓用及註銷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 （二）乙方應向驗證登錄申請廠商收取相關規費，並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甲方指定之帳戶），但積存金額未滿新台幣 15 萬元者，得於 5 日內解繳。乙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具使用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月報表連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繳款書函送甲方。
- （三）乙方代收之規費，應設專戶存儲，單獨設帳，並於年度結束後孳息解繳國庫（甲方指定之帳戶）。

二、委託費用支付：

- （一）乙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按議定之委託費用支付標準（如附件 2），並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驗證案件統計明細表及發票（收據），向甲方申請撥款。但驗證商品委託費用之登記費部分，應於乙方驗證商品監督計畫送甲方核備後，甲方始辦理撥款。
- （二）乙方依據本契約書第 8 條第 4 款提送之執行成果如未達計畫目標值，乙方應將前款已撥付委託費用之登記費部分按未達計畫目標值之比例退回甲方，甲方並得自應付款項扣除。
- （三）不使用發票單位改用收據請款者，應於請款時檢附財政部或稅捐機關核可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但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如未依前二項受託工作辦理之期限完成相關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金額核銷上限之 1 % 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金額核銷上限之 10% 為上限。

四、前項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第六條（契約核銷上限與後續擴充）

本契約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萬元整（此為本案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機關得依立法院決議刪減本契約核銷上限）；本契約執行期間，如遇委託費用超過契約金額上限前，乙方得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調整契約上限，甲方得視經費情形辦理後續擴充，後續擴充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如經甲方同意且完成契約金額上限之變更後，乙方得在契約變更金額上限範圍內，以書面向甲方請求給付其依前述變更前已請撥款項而尚未經甲方給付之委託費用；惟若甲方無法辦理後續擴充時，則甲方給付之金額以本契約金額上限為準，乙方同意仍於委託期間依契約相關規定履約，並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若乙方對前述無法辦理調整契約金額上限而進行履約情事不同意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第七條（政府會計審計人員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

乙方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託書應約定政府會計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本契約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

第八條（依法辦理契約工作與作業查核）

一、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應依照商品檢驗法、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及其他相關子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雙方應互相通知密切聯繫，隨時協商辦理。

二、乙方依第4條第5款提送甲方核備之年度驗證商品之監督計畫，其內容得包括下列資訊：

1. 適用產品類別及型式、地區/地點。
2. 預計支用之成本分析（包括驗證商品之監督、人事等相關事務）。
3. 採用之風險評估因素，及以前年度所完成案件之風險評估與分析結果。
4. 預定驗證商品之監督對象。
5. 預定執行進度表（以半年為累計單位）。
6. 執行作業說明。

三、乙方執行市場檢查除依前項驗證商品之監督計畫辦理外，並得依下列資訊執行檢查：

- （一）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反映。
- （二）檢舉人、消費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
- （三）甲方之要求。
- （四）其他資訊。

- 四、乙方完成年度驗證商品之監督作業，應於下年度 1 月底以前將執行成果提送甲方備查。前開年度驗證商品之監督執行成果得併同下年度驗證商品之監督計畫提送甲方。
- 五、本契約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契約之進行狀況，乙方有答覆有關問題或提出執行進度報告之義務，乙方不得拒絕，如發現異常或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解釋或改善。
- 六、甲方依據「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第 9 點規定，於驗證登錄邊境查核之取樣檢驗案件送乙方辦理部分或全部試驗，得將取樣檢驗案件納入乙方執行當年度驗證商品監督計畫之績效提送甲方備查。

第九條（驗證商品之監督與違規處理）

乙方辦理驗證商品之監督業務，如發現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法令情事者，應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第 3 點規定調查原因、製作訪問紀錄，並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處理，倘其違規態樣涉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2 款（或第 59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40 條第 1 項），應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改正；倘其違規態樣涉及同法第 42 條，應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倘其違規態樣涉及前述處分以外之限期改正或回收（甲方第六組或轄區分局權管）、罰鍰（甲方第五組權管），乙方應即時通報並檢同具體事證，分送甲方權管單位處理。

第十條（受託工作辦理立場）

乙方辦理商品驗證業務，應秉持公正、公平及無歧視之立場，且應符合商品檢驗法及相關法令要求處理。

第十一條（乙方及執行人員義務）

乙方及所屬從事商品驗證業務之各級人員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應遵守下列義務：

- 一、辦理商品驗證業務時，應以乙方之名義為之。
- 二、執行本契約業務所應附及產出之各項文件紀錄，應依甲方所訂之「商品驗證機構文件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辦理檔案文件之管理，保存年限期滿銷毀前應報甲方核（定）備。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
- 三、於委託期間內，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接受國外政府機關或行使公權力之國外機構之委託，從事與本契約所訂相同之業務。

- 四、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經甲方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 五、於情況特殊時得依甲方核准之作業程序執行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
- 六、驗證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甲方備查。
- 七、遷移地址，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未經甲方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規定前，不得執行委託辦理之業務。
- 八、未續行簽訂委託契約者，於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內不得受理驗證案件，前已受理之驗證案件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完成。
- 九、乙方應於委託關係消滅後 7 日內將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檔案原件資料造冊移交甲方或其指定之其他驗證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乙方之驗證人員不得從事其所驗證案件之產品測試工作，並應遵守甲方所定規則，不得牽涉輔導、試評及其他利益之行為，遇有涉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害事件，應自行迴避。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 一、明確定義界定其單位內執行甲方有關業務之相關人員、作業、資訊處理之管理範圍，採取適當資訊安全管理，並將資訊安全管理做法及已簽具「資訊安全保密具結書」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15 日內送甲方核備。
- 二、乙方及其履行業務之各級人員，對辦理本契約工作中所獲甲方、廠商或個人之資料，有絕對保守機密之義務，非經甲方、廠商或個人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員工離職、契約終止或契約到期後亦同。
- 三、甲方之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乙方及其履行業務之各級人員均須配合遵守，乙方如有發生任何可能涉及契約內容之資訊安全事件，應主動向甲方進行通報，甲方得視需要對乙方進行相關資訊安全稽核並得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乙方如未能即時處理或通報甲方，致甲方或第三人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乙方針對上述各項資訊安全要求，需對其履行業務之各級人員進行宣達，並留有執行紀錄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15 日內送甲方核備，以確保乙方及其履行業務之各級人員確實了解並遵守。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乙方及所屬從事本契約約定工作之相關人員違反本契約義務，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受託執行公務）

乙方及所屬從事本契約約定工作之相關人員，就辦理委託之工作，以執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論。

第十六條（停權規定）

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乙方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驗證範圍以驗證機構名義執行委託辦理之部分或全部驗證業務；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
- 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暫停或減列涉及本契約約定之商品驗證業務之認證範圍。
- 三、乙方之試驗室經甲方暫停認可。
- 四、違反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11 條應執行驗證商品之監督或本契約第 8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驗證商品之監督計畫之規定。
- 五、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
- 六、甲方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時，經通知乙方配合辦理而未配合。

第十七條（終止契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其部分或全部委託契約，其所收取委託費用之登記費於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應按終止之比例退回甲方，並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數額為契約金額核銷上限之百分之十並得自應付款項扣除。

- 一、主動申請終止委託契約。
- 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有關商品驗證機構之認證或甲方指定試驗室之資格，經撤銷、終止或廢止。
- 三、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
- 四、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 五、逾越委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驗證業務。
- 六、違反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 七、未依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14 條及甲方所訂之「商品驗證機構文件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辦理檔案文件管理。
- 八、未依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或備查。
- 九、未依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17 條申請或違反未經審核符合規定前，不得執行委託辦理業務之規定。
- 十、違反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 十一、未於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22 條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甲方查核或查證符合。
- 十二、核發之驗證證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十三、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十四、接受與乙方驗證人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情節重大。
- 十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其他懲罰性違約金）

部分或全部委託關係消滅後 7 日內，乙方未將相關驗證案件之完整檔案原件移交甲方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數額為契約金額核銷上限之百分之十並得自應付款項扣除。

第十九條（委託事項之變動）

第二條附件 1 所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如經甲方公告廢止應施檢驗品目或經公告停止辦理委託時，乙方應自公告廢止或停止生效之日起，停止受理該等商品之驗證業務。

第二十條（情事變更）

- 一、本契約締結後，因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之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為適應變更之情事，得請求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或其調整不能期待於當事人之一方者，得終止契約。
- 二、前項請求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將妨害契約之公益目的時，應繼續履行原定之義務，如因此受有損失，他方得請求酌予補償，如未履行原約定義務致生損失，無過失之一方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失。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遇有商品檢驗法及相關法規修正，致影響本契約之

約定內容時，應以修正後法規為準，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修正契約條款。

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前之處理）

- 一、契約之一方應於提出終止本契約之要求前 3 個月，與他方商議契約終止日前後之事務安排。
- 二、乙方涉及本契約約定之商品驗證業務所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有關商品驗證機構之認證，或甲方指定試驗室之資格經撤銷、終止或廢止時，乙方應即停止受理受影響之商品驗證業務。

第二十三條（甲方財產之歸屬）

- 一、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受理或完成之商品驗證案件資料、紀錄及相關軟、硬體文件，其權利應屬甲方所有，又如有收益應解繳國庫，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挪移支用。
- 二、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第二十四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產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涉訟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依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時，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一）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

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乙方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 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特定目的：155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國內

對象：廠商

利用方式：申請人或聯絡人姓名、聯絡方式等

詳計畫、需求書或建議書徵求文件。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其他指示：

(五)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二、安全管理措施

(一) 乙方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 前目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 雙方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

(一) 乙方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

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 (二) 乙方應依第 1 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乙方行為，乙方應負所有責任。
 - (三) 乙方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乙方相同之本契約下之乙方義務與責任，甲方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 (四) 乙方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甲方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乙方或甲方，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 (五) 乙方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 4 目之約定辦理外，乙方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除第 1 目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 (六) 乙方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甲方得指示乙方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 乙方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四、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甲方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乙方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定權利者，乙方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甲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五、配合義務

- (一) 乙方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甲方審查。乙方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 (二)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 1 個月內參考甲方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計畫」送甲方備查，計畫書中應包含個資法令及甲方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如資料安全、設備安全及人員安全管理、訓練宣導、事故預防及通報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內容。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函送甲方備查。

六、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乙方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七、定期確認

- (一) 乙方應定期（每年）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受託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甲方提報備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乙方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二) 經前目確認後，乙方如有應改善之缺失，甲方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

八、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第 1 款至第 6 款、前款第 1 目或第 9 款，或甲方依前款第 2 目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3. 按本契約金額核銷上限的百分之十，計收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自應付款項扣除。

(二)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一)除甲方、乙方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甲方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甲方，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二)前目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三)第 1 目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

第二十六條（其他）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乙方如聘用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並依乙方薪資標準之規定支薪，致有依各該退休相關法規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如擔任支領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等），乙方應主動及時書面通知其原退休機關學校，辦理相關停發或追繳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如有未符本項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三、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四、本契約及其附件（包括委託項目、支付標準等）構成雙方對本契約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五、本契約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並繕具副本 20 份，供甲方公務上使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代表人：連○○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保 密 協 議 書

本協議書係由招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簽訂，廠商受任為機關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以下稱商品驗證業務），並同意保守機關之「機密資訊」，雙方合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機密資訊：在本協議書中「機密資訊」一詞意指任何通常不為大眾知悉並經由機關及廠商雙方為達「商品驗證業務」目的之磋商過程或簽署之契約、透過各種形式之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透露予廠商之有關機關資訊，無論其為技術性、公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機關之公務機密、營業秘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客戶名單及交易資料、機關財務狀況及其他公務資訊等；本協議書所稱「機密資訊」可能涵蓋於有形的物件當中，如圖紙、模型、資料、規格說明、報告、彙編文件、樣品、設計模型、圖形、電腦程式中或以機密資訊摘要、影本及節錄等形式或以非文字知識的形式存在；「機密資訊」不問是否係為「商品驗證業務」目的範圍內廠商直接或間接應取得之資訊，且廠商取得方式亦不限於是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公眾之網路上以加密技術傳輸、或非公眾網路之傳輸方式而取得。廠商獲悉該等「機密資訊」時，亦不論廠商是否被告知應保守秘密或者形式上是否已加註機密或同等字樣，亦不論該機密資訊對廠商或第三人而言是否具有商業上之經濟價值。

第 2 條 保密義務

- 一、 廠商同意以嚴格保密的方式保管或持有機密資訊，且廠商只能依「商品驗證業務」相關契約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不能以任何方式使用、傳輸、交付或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並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複製機密資訊，或為機密資訊之編輯或分析處理。
- 二、 廠商應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履行輔助人、代理人及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如廠商因合作計畫工作之需要而向廠商員工、履行輔助人、代理人、或委託製造、採購、提供服務之協力廠商透露機密資訊時，應以必要之合作目的範圍內為限，並應要求其切結保密及採取必要保密措施。

第 3 條 善意使用資訊

- 一、 除因「商品驗證業務」之相關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廠商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機關提供之機密資訊以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予機關營業範圍或提供服務項目有相近似或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否則視為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
- 二、 廠商承認所有因「商品驗證業務」之相關契約所授權或取得機關具有商標、專利、著作權之物品，不論是否已依法註冊登記，該等物品及權利均歸屬機關所有，廠商不得有侵害機關前述權利之情事。

第 4 條 歸還或銷毀資訊義務

- 一、 廠商應於「商品驗證業務」目的達成時，或「商品驗證業務」之相關契約終止或期滿之日；或收到機關之書面請求時（前述二者以日期在先者為準），應將貯存機密資訊之文件，包括

但不限於以有形物件或以其他科技方式儲存於特定設備者，立即歸還機關及/或銷毀一切含有機密資訊之有形物件或自特定設備中刪除該機密資訊。前述應銷毀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摘要、影本及節錄、複製品、備份或被廠商或第三人編輯或分析處理後之成果。

二、 廠商應擔保其本身員工或其他本協議書約定之相關第三人，不得私自留存、儲存全部或一部分機密資訊之有形文件或於特定設備中保存該機密資訊。

第 5 條 協力義務

如廠商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依本協議書應負保密義務範圍之保密資訊，因廠商或其員工、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人，非法將本協議書所定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時，廠商應儘速通知機關，並應機關要求，協助機關採取防範必要措施以降低因洩密導致之損失。

第 6 條 保密期間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及其員工、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本協議書所定之機密資訊負有永久保密之義務。縱然廠商取得機關機密資訊所根據之相關契約或「商品驗證業務」被終止、期滿或解除者，亦同。惟前項機關或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將保密標的或該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廠商亦同時解除其保密責任。

第 7 條 損害賠償

廠商茲確保其本人及或其員工、使用人、代理人履行本協議書所定保密義務之相關事宜。廠商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除依法負刑責外，應支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依「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金額核銷上限百分之十計算，機關得自應付款項中扣抵，機關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契約。

立協議書人：

機
代
地
電

表

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人：連○○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話：(02)23431700

廠
代
地
統
電

表

一 編

商：○○○
人：○○○
址：○○○
號：○○○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1

驗證類別及項目

以下所列商品分類號列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修正，應以修正後為準。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品 名	參考之商品分類號列	備 註
○○○	○○○	

附件 2

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新臺幣

收費名稱	檢驗規費收費標準	委託費用支付標準
驗證登錄申請審查費	每 1 型式 5,000 元	4,500 元
	系列型式 3,000 元	2,700 元
驗證登錄商品通關授權審查費	每 1 證書 500 元	450 元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審查費	每 1 證書 3,000 元	2,700 元
登記費	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附表二計收年費 5000 元	4,500 元
證照費	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 500 元。	450 元
	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 200 元	180 元

備註：登記費不滿 1 年之計費方式：登錄日期視為第 1 日，年費 x (全年剩餘日數/365)

附表 1

驗證類別、項目及品名表

以下所列驗證類別、項目、品名或商品分類號列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修正，應以修正後為準。

驗證類別：機械類

驗證項目：電動手工具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1.00.00.5A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1.00.00.5B
手持型沖、鉋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1.00.00.5C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2.00.00.4A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2.00.00.4B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9.10.00.5A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9.10.00.5B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9.10.00.5C
手持型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9.20.00.3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9.30.00.1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8467.29.90.00.8 8509.80.90.00.4F

驗證類別：電機類

驗證項目：空氣調節機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 250V 以下或三相 600V 以下，且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8415.90.10.00.2

驗證類別：電機類

驗證項目：安定器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交流安定器	8504.10.00.00.3A
	8504.10.00.00.3B

驗證類別：電機類

驗證項目：螢光燈管（泡）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8539.31.00.00.7A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8539.31.00.00.7B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	8539.31.00.00.7C

驗證類別：電機類

驗證項目：LED 燈泡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驗證類別：電機類

驗證項目：電冰箱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8418.29.20.00.3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	8418.40.90.00.3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驗證類別：電機類

驗證項目：洗（乾）衣機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8450.11.10.00.4
	8450.11.20.00.2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8450.20.00.00.5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8421.12.00.00.1

驗證類別：電子類

驗證項目：影像監視器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監視器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10.00.5
	8528.59.20.00.3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43.70.99.90.6B

驗證類別：電子類

驗證項目：影視音響產品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18.21.00.00.4A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8.21.00.00.4B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18.22.00.00.3A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8.22.00.00.3B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 音響除外）	8518.40.90.00.2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18.50.90.00.9A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8.50.90.00.9B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19.20.10.00.2A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9.20.10.00.2B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19.20.20.00.0A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9.20.20.00.0B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19.20.90.00.5A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9.20.90.00.5B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19.81.00.00.0A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9.81.00.00.0B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19.89.00.00.2A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19.89.00.00.2B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不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C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	8521.90.30.00.9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導航機（船舶或航空器用者除外）	8526.91.90.00.0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8527.13.00.00.3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8527.19.00.00.7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8527.21.10.00.1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8527.21.90.00.4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8527.29.00.00.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7.91.00.00.8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27.91.00.00.8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7.92.00.00.7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27.92.00.00.7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8527.99.00.00.0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8527.99.00.00.0B

驗證類別：電子類

驗證項目：影視音響產品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類別：電子類

驗證項目：電源轉接器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8504.40.99.90.0A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8507.60.00.90.0A
	8507.80.00.19.4A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8507.60.00.10.7
	8507.80.00.11.2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驗證類別：資訊類

驗證項目：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類別：資訊類

驗證項目：印表機及複印設備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據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	8443.31.00.00.2A
	8443.32.00.00.1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驗證類別：資訊類

驗證項目：電源供應器

品名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8504.40.20.00.3A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8504.40.91.00.7A

附表 2

驗證人員資歷表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填 表 日 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0)				電 話	
產 業 領 域		單 位 外 年 資		單 位 年 資	
驗證人員核可登錄 同意書登錄編碼			同 意 辦 理 驗 證 項 目		
重 要 成 就					
學 歷	學 校	期 間	學 位	科 系	
經 歷	公 司 名 稱	期 間	部 門	職 稱	
參 與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期 間	任 職 公 司	擔 任 工 作	

附表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機構甄選委員甄選評分表

甄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項目	配分	參選者				
		甲	乙	丙	丁	戊
1. 計畫書內容（包括執行驗證業務完整程度與目標達成度、人力評估、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查核點設置等）。	30					
2. 機構組織（包括組織之結構、獨立公正性、經歷）及人員資歷（包括學經歷、專長及證照。）。	20					
3. 執行驗證業務之場地、設備及標準作業程序（在國內具有完善之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10					
4. 驗證機構品保能力（如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品質保證、管理系統、查核點設置及顧客服務等）。	10					
5. 行政作業配合能力（包括對相關法規之熟悉程度、過去類似計畫履約紀錄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等。）	20					
6. 簡報及答詢	10					
總評分	10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選委員會甄選時，應依甄選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委員評定總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應敘明理由，並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後，始得列入計分。 採總評分法甄選，總配分為 100 分，甄選結果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優勝者，不受甄選一家之限制；甄選結果總分數未滿 80 分者為不合格。 						

甄選委員簽名：

（本欄事前準備正反兩面彌封，委員評分完畢由委員親自彌封後交由承辦單位彙整）

附表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機構甄選評分總表

甄選委員 \ 參選者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9					
總評分					
及格與否					
其他記事	1. 甄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甄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甄選委員簽名：

姓名(職業)	簽名	姓名(職業)	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